关于前海开源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前海开源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540号文注册,已于2026年9月14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6年9月22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前海开源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前海开源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时间延长至2026年9月23日。其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上现金认购变更后的发售日期均为2026年9月14日至2026年9月23日。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2026年9月11日在基金管理人官网披露的《前海开源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前海开源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前海开源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基金法律文件。

投资者也可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1-666-998咨询有关详情,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qhky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前海开源裕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裕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裕安3个月持有期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263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个月的最短持有期。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6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前海开源裕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前海开源裕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9月23日(认购份额的3个月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9月2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裕安3个月持有混合(FOF)A	前海开源裕安3个月持有混合(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300	02630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2.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前海开源裕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对投资者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该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次3个月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月度对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月份中的对应日期,如该日历月份中无此对应日期或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26年6月23日起生效,本基金首个赎回起始日为2026年9月23日(即认购份额的3个月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开放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后,投资者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以其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为3个月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投资者可自该基金份额的3个月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该日)起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请投资者关注持有份额的到期日,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

本基金将自2026年9月23日起开放日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或赎回,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赎回开放的时间可能不同。申购和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或港股通ETF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具体以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不设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但如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

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均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如有)。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A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50%
100万≤M<200万	0.40%
2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投资人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

(1)当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2)当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1)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2)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适用固定金额时: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3)当投资人选择申购C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4)申购的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4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3日(包括该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4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购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该类基金份额赎回,但每笔最低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份;各类基金份额的账户最低余额为10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某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该类基金份额,否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剩余部分的该类基金份额强制赎回。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赎回份额及账户最低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前不得赎回,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该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D(天)	赎回费率
D<180	0.50%
D≥180	0.0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相同,按照各自对应的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和赎回费率计算,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金额扣减赎回费用。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该笔赎回确认应返还投资者的销售服务费(如有)

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时随赎回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时随赎回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4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投资人最短持有期限不短于3个月。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最短持有期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赎回开放的时间可能不同。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3日(包括该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4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赎回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10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如本基金日后开通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非直销销售机构: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开通定投业务,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2 办理方式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上述机构的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3 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6.4 申购金额

投资人可与各销售机构约定每期申购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不受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有关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人应与相关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人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

投资人需指定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6.5 申购费率

若无另行公告,定投费率及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的,本基金将依照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6.6 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3日进行确认,投资人可自T+4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6.7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1)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6号万科富春东方大厦10楼

联系人:何凌

电话:(0755)83181190

传真:(0755)83180622

(2)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交易

前海开源基金网上交易系统(http://www.qhkyfund.com)

前海开源基金微信小程序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不通过直销机构销售。

7.2 非直销销售机构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业务范围不同,具体请咨询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人留意。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的《前海开源裕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亦可到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kyfund.com)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询。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4001-666-998)咨询相关事宜。

由于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文件)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本基金对投资者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该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最短持有期内不能赎回或转换转出基金份额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2日

国联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沪深300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202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章野、章椹元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冯雪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冯雪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6-09-21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将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2)“证券从业”等含义参照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的相关规定。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2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风险等级的公告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相关法规要求,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公募基金进行了产品风险等级重新评估,并调整了部分基金的风险等级(具体见下表“风险等级变化一览表”)。调整后的风险等级自2026年10月8日起生效。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基金风险等级的变化以及对投资者决策带来的影响。

风险等级变化一览表

基金主代码	基金简称	调整前风险等级	调整后风险等级
021643	国联安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混合(FOF)	R3(中等风险)	R4(中高风险)
158040	国联安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ETF	R3(中等风险)	R4(中高风险)
158051	国联安中证金融科技主题ETF	R3(中等风险)	R4(中高风险)
588780	国联安科创芯片设计ETF	R3(中等风险)	R4(中高风险)
510170	国联安上证商品ETF	R3(中等风险)	R4(中高风险)
512480	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ETF	R3(中等风险)	R4(中高风险)
159848	国联安证券ETF	R3(中等风险)	R4(中高风险)
588180	国联安科创ETF	R3(中等风险)	R4(中高风险)
159777	国联安创科技ETF	R3(中等风险)	R4(中高风险)
159670	国联安消费50ETF	R3(中等风险)	R4(中高风险)
159120	国联安港股通科技ETF	R3(中等风险)	R4(中高风险)
257060	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	R3(中等风险)	R4(中高风险)
007300	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ETF联接	R3(中等风险)	R4(中高风险)
013893	国联安上证科创50ETF联接	R3(中等风险)	R4(中高风险)
000059	国联安中证医药100	R3(中等风险)	R4(中高风险)
016962	国联安中证1000指数增强	R3(中等风险)	R4(中高风险)
024025	国联安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	R3(中等风险)	R4(中高风险)
001956	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	R3(中等风险)	R4(中高风险)
257020	国联安精选混合	R3(中等风险)	R4(中高风险)
257030	国联安优势混合	R3(中等风险)	R4(中高风险)
257070	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	R3(中等风险)	R4(中高风险)
004076	国联安锐意成长混合	R3(中等风险)	R4(中高风险)
005708	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	R3(中等风险)	R4(中高风险)
006568	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	R3(中等风险)	R4(中高风险)
006863	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	R3(中等风险)	R4(中高风险)
007305	国联安新科技混合	R3(中等风险)	R4(中高风险)
501096	国联安科创混合(LOF)	R3(中等风险)	R4(中高风险)
006864	国联安核心资产混合	R3(中等风险)	R4(中高风险)
011599	国联安匠心科技1个月滚动持有混合	R3(中等风险)	R4(中高风险)
011994	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	R3(中等风险)	R4(中高风险)
014325	国联安核心趋势一年持有混合	R3(中等风险)	R4(中高风险)
016635	国联安气候变化混合	R3(中等风险)	R4(中高风险)
002367	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	R3(中等风险)	R4(中高风险)
001007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	R3(中等风险)	R4(中高风险)
000058	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	R3(中等风险)	R2(中低风险)
001157	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	R3(中等风险)	R2(中低风险)

风险提示:

1、销售机构根据投资者适当性法律法规对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不同,因此不同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可能存在不同。

2、投资者购买基金后,所购买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可能因市场或运作情况等影响而发生调整,并可能超出投资者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从而可能产生不利后果和损失。投资者应及时关注基金风险等级的变化并谨慎决策,以确保自身的投资决策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或登录网站www.cpic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2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法国CAC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安法国CAC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法国ETF华安,交易代码:51308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2026年9月21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华安外高桥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不动产项目经营情况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安外高桥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华安外高桥REIT
场内简称	外高REIT(扩位证券简称:华安外高桥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48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4年12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华安外高桥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外高桥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

本基金通过专项计划持有4个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外高桥物流园区(二期)的仓储物流不动产项目,分别为W3-3地块8#仓库项目、W4-3地块14#仓库项目、W5-2地块1#仓库项目和W5-5地块12#、13#仓库项目,合计建筑面积为149,227.80平方米,可供出租面积合计为148,989.19平方米。

三、不动产项目的经营情况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的规定,罗集帝物流(上海)有限公司(简称“罗集帝上海”)及其关联方2025年度合计实现的租金收入为1,151.33万元,占不动产项目2025年度整体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4.86%,构成重要现金流提供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集帝上海已租赁W5-5地块12#、13#仓库项目部分部位,承租面积为20,453.04平方米,占不动产项目整体可租赁面积的13.73%,租赁期限为2025年6月16日至2027年6月15日。

2026年9月21日,罗集帝上海、租户C与上海外高桥联肆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约定自2026年10月1日起,罗集帝上海将租赁合同项下关于租赁区域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租户C,原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面积、租金单价、租赁期限到期日等要素保持不变,仅涉及租户的变更。

租户C主要从事第三方物流相关业务。本次受让罗集帝上海租赁区域,系租户C基于自身业务扩张需求,具有商业合理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租户C已租赁W5-5地块12#、13#仓库部分部位,承租面积为12,237.79平方米。本次权利义务转让完成后,租户C在不动产项目的租赁面积合计将达到32,690.83平方米,占不动产项目整体可租赁面积的21.94%。

四、对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

本次租赁合同变更仅涉及租户变更,原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面积、租金单价、租赁期限到期日等要素保持不变,对不动产项目当期运营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无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运营管理机构将充分发挥专业运营优势,为租户提供物业运维、安全管理、园区配套等服务,提升租户粘性,并持续关注租户C的经营情况和租赁需求。运营管理机构将于租户C租赁期限到期前启动续租谈判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告内容已经运营管理机构确认。

五、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有关详情。

六、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行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123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融资租赁暨有关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前述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提供的担保,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授信、融资租赁及有关担保事项概述

2026年3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租赁暨有关担保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前述授信额度的担保,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融资租赁暨有关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2026年9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增加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租赁暨有关担保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增加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融资租赁额度,即2026年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或等值外币,前述额度尚需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融资租赁暨有关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20)。

二、授信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向金融及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总额为215.44亿元,其中已经批复的授信额度为102.64亿元,已签署融资及授信合同总额为65.54亿元。前期已签署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9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融资租赁暨有关担保的进展及子公司以应收账款质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融资租赁暨有关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109)。本次进展情况如下:

1. 公司向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2,000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维先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行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0万元,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全资孙公司香港天际云有限公司提供存款质押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与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情况:

1.王维与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如下:

(1)保证本金:12,000万元

(2)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的保证期间均分别计算,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情况:

1.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如下:

(1)保证额度:30,000万元

(2)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人民币30,000万元及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迟延履行金、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2.香港天际云有限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署的《存单质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存单质押担保;

(2)质押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迟延履行金、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3)质押期间:自质押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651,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09.77%(含本次担保),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不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情形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五、与王维先生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王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435,568.36万元(含本次关联担保)。近12个月内,公司与王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437,568.36万元,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关于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于2026年国庆假期前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货币			
基金主代码		5400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1、《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 2、《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2026年9月29日和9月30日暂停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公司的相关要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货币A	汇丰晋信货币B	汇丰晋信货币C	汇丰晋信货币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40011	541011	018782	02190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是

注:1、自2026年10月8日起,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后,将继续遵循本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3月6日发布的《关于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A级份额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普通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A级基金份额的金额应小于100万元。

3、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后,将继续遵循本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4月24日发布的《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B级基金份额和C级基金份额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以及2025年5月26日发布的《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B级基金份额和C级基金份额调整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本公司有权拒绝个人投资者在天相投资、和讯科技、诺亚正行、众禄基金、天天基金、好买基金、蚂蚁基金、同花顺基金、北京展恒、利得基金、普益基金、汇成基金、万得基金、联泰基金、泰信财富、基煜基金、新华信通、陆基金、盈米财富、肯特瑞基金、中欧财富、创金启富和嘉实财富单日累计申购(含普通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B级基金份额和C级基金份额超过500万元的申请,有权拒绝机构投资者在上述代销渠道单日累计申购(含普通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B级基金份额和C级基金份额超过100万元的申请,B级基金份额和C级基金份额分别判断;有权拒绝个人投资者在万家财富和易方达财富单日累计申购(含普通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超过500万元的申请,有权拒绝机构投资者在万家财富和易方达财富单日累计申购(含普通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超过100万元的申请。对于投资者提交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资产运作情况进行评估。

4、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后,将继续遵循本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9月20日发布的《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B级基金份额调整招商银行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限制的公告》,本公司有权拒绝单个基金账户在招商银行单日累计申购(含普通定期定额投资)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B级基金份额超过5亿元的申请。对于投资者提交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资产运作情况进行评估。

5、本基金于2026年9月29日和9月30日,暂停销售渠道(C级份额除汇丰保险经纪汇钱宝外、D级份额除京东肯特瑞外)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2026年9月29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的份额将于2026年9月30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利益;投资者于2026年9月30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的份额将于2026年10月8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2、请投资人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国庆”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导致的损失。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bcjt.cn)获取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公司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2日